

合同登记编号: 11N0024362462025601

技术 服 务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甲方)

受 托 方: 南京时代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2025年09月0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54 套电声警报一体机的安装调试工作。一是将我区现有 52 个设置点位的电动警报器更新为电声警报器一体机;二是在康建新村街道、龙华街道的新增点位各配置 1 套电声警报器一体机。

#### **(二) 、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确保甲方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须按照规定遵守相关保密条例，不得透漏及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秘密事项。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协调乙方进入点位进行施工工作。
- 2、甲方可协助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图纸、资料等。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确保施工结束后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做好人员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管理。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期限：**

电声警报警报一体机更新，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电声警报一体机新建，12 月底前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 **2、服务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徐汇区警报设置点，履行方式为对电声警报器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采用现场检测评估方式验收，由甲方下属信息保障中心出具最终验收结果。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服务项目报酬共计：(含税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圆整 (¥1682600)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圆整

(¥\_\_\_\_\_); 施工结束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_\_\_\_\_圆整 (¥\_\_\_\_\_).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报酬发票，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审批为准。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一切伤害或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承担报酬总额的 5%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报酬并承担报酬总额的 30%违约责任。

(三)、其它：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如因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则违约方应当一次性向对方支付以本合同价款 10%计算的违约金；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相关需求；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操作规程，施工期内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设备自安装完成之日起质保期叁年，如质保期内发生问题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	席勇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 汇区漕溪 北路336号 3号楼6楼	邮 政 编码	20003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	庄超群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服务承诺
- 3.保密协议
- 4.廉洁承诺

### 附件 3

### 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声警报器更换等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项目相关资料安全，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须根据保密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及保密规章制度及时向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 二、乙方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文件资料，不得泄露。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资料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项目资料安全。
-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材料，以保守秘密。
- 四、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
- 五、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的项目信息秘密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 六、乙方载有涉及本项目秘密信息的计算机，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载体，文件资料等均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保留任何该类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印件。
-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项目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U 盘、移动硬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九、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十、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电声警报器更换项目合同》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2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2日

#### 附件 4

##### 廉洁承诺

为保障各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廉洁、诚信合作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和诚实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承诺如下：

- 1、承诺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2、承诺方应对其业务人员经常性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 3、承诺方及其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 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各方人员。
  - (2) 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各方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和“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3) 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组织各方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开会等活动。
  - (4) 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为各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提供便利以及为其提供应由各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 不得为各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各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各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 (6) 承诺方需主动申报与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有关联交易行为。
  - (7) 承诺方支持各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各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各方主管部门投诉。
  - (8) 承诺方不得将明知不符合规格书的物料提供给各方且不事先告知。
  - (9) 承诺方不得向各方推广不符合各方业务发展的信息。
  - (10) 不得为各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 不得为各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各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12)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各方人员在承诺方或承诺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各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各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13) 各方调查不廉洁商业行为时，承诺方有向各方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 (14)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承诺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有关各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15) 承诺方保证提供各方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应真实、准确。

(16) 承诺方应严格遵守承诺、所签合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4、承诺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各方将有权停止与承诺方所有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5、承诺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规定并给各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02日